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印製安瓿標示貼紙及封口標籤採
購案」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印製安瓿標示貼紙及封口標籤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因應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本廠）生產管制藥品產品所需印製安瓿標示貼紙及封口標籤。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使用需求概述：

1. 本案安瓿上標示貼紙為本廠注射劑產品單一安瓿標示之用，作業時將整卷標示貼紙依貼標機 SOP 規範置放於貼標機上，並由貼標機之打印機即時印刷批號及有效期限，經檢測合格後，接續貼於安瓿上；廠商提供之標示貼紙，紙張間距必須精準，提供之可印刷面設計必須適當，應可完全配合貼標機之作業需求。
2. 本案封口標籤為本廠針劑與錠劑產品紙盒封口貼標使用，紙張黏性佳且經輕微按壓即容易破裂，於銷售時可保證產品之原封性；本廠封口貼標作業採自動化機器生產；廠商提供之標籤，紙張間距必須精準，提供之破碎設計必須適當，應可完全配合封口貼標機之作業需求。

（二）採購標的規格及數量：

本案為開口契約，詳細規格詳如需求說明書附件，其採購數量為預估，係供廠商報價參考，需依實際採購數量辦理結算。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次日起1年止，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或預算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 廠商應自決標次日起7日(工作天)內提供安甌標示貼紙500張(決標後由本署指定4品項其中之1項)、及封口標籤500張供機關測試，測試完成方進行後續生產作業，如逾期未提供完成品供機關測試，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

☒ 其他：

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本署通知之次日起15日(工作天)內交貨，惟不得晚於履約期限最後一日，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

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四）廠商需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需具有曾完成 PIC/S GMP 藥廠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如契約、驗收紀錄、結算證明書等，並應登載藥廠名稱以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93 萬 4,313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93 萬 4,313 元整**，內容如下：（前述經費含運費）。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本案採購數量為預估，供廠商報價參考。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以單價訂定契約，以實作數量結算，詳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

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本案符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擬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分批交貨、一次驗收。廠商須於○年○月○日前交貨並檢附送貨簽收單及交貨一覽表申請驗收，機關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

■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書面查驗及期末一次書面驗收辦理：
查驗結果併期末一次書面驗收，其驗收得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 本案採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廠商於每次交貨時應檢附送貨簽收單，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機關於書面查驗/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結算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前或屆滿之日完成交貨，並於每批交貨後書面通知機關辦理查驗/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廠商送交書面通知至機關簽收之日為準。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遲延交貨超過 20 日曆天時，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並將履約保證金轉為懲罰性違約金，予以沒收。
4. 機關因廠商違約而解除或終止合約時，如已沒收履約保證金或請求損害賠償，則不再適用延遲履約之規定計罰。
5. 貨品經本廠抽樣檢驗不合格時：
機關得通知廠商換貨，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換新貨次日起 15 工作天內完成交貨。遲延交貨者，依遲延履約之規定計罰之。每批進貨之總換貨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第二次換貨以後(含第二次換貨)，應扣該批進貨總價 3%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該批貨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自保證金中扣抵或通知廠商繳納。倘第二次換貨以後仍未能改正瑕疵，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合約。
6. 貨品經本廠抽樣檢驗合格，並經查驗/驗收完成給付貨款

後，於實際使用時有不堪使用情形時：

(1)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負責免費更換新品。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 10 工作天內，以同等退貨數量並符合規格之貨品更換，並送達機關測試。經通知後 10 工作天內未作更換，每逾 1 日曆天罰該品項該批進貨總額 1%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保證金中扣抵或通知廠商繳納，但機關通知廠商換貨之日期，以不逾保固期為限。

(2)單一品項每批換貨以二次為原則，第二次換貨以後（含第二次換貨），應扣該品項該批進貨總額 20%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保證金中扣抵或通知廠商繳納。倘第二次換貨以後仍未能改正瑕疵，仍於履約期限者，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並沒收與履約保證金等值之金額（新台幣 9 萬元整）；若已屆履約期限，但仍在保固期限者，沒收與保固保證金等值之金額（新台幣 2 萬 8,000 元整）。

7. 本契約總換貨批數達三次以上(含三次)，除依前二款規定扣罰違約金外，應另扣契約價金總額 1%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保證金中扣抵或通知廠商繳納。如情節重大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8. 遲延履約：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該批貨款價金總額 5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5 %計算逾期違約金。

9.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機關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得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其短缺部分，廠商無法於契約規定日期前交貨者，則該短缺部分視為延遲交貨。

10. 經本廠抽樣檢驗不合格之貨品，或於實際使用時有不堪使

用情形之貨品，應併入本廠年度銷燬作業中辦理銷燬，廠商需負擔該品項該批進貨總價 3%之代理銷燬費用，並自保證金中扣抵或通知廠商繳納。

11. 合約中如變更印刷內容、字體及顏色，廠商應配合辦理，版費由廠商自行吸收。

12. 本案交貨數量倘未達預估採購量，廠商不得要求足量交貨，亦不得據此求償。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本署指定地點：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廠商需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需具有曾完成 PIC/S GMP 藥廠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如契約、驗收紀錄、結算證明書等，並應登載藥廠名稱以供查驗)。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

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新台幣 9 萬元整。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新台幣 2 萬 8,000 元整。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

1. 分批交貨，分批計算保固期限。

2. 保固期限自每批交貨經機關查驗/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批交貨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1 年止。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6-107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

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聯絡電話：02-2671-1034 #3145 王基昇 先生

1. 採購品項名稱及預估採購量：

項次	中文名稱	單位	預估採購量
1	封口標籤	張	2,100,000
2	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毫克 安瓿標示貼紙	張	3,478,000
3	鹽酸嗎啡注射液 20 毫克 安瓿標示貼紙	張	1,065,600
4	磷酸可待因注射液 15 毫克/毫升 安瓿標示貼紙	張	148,000
5	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毫克/毫升 安瓿標示貼紙	張	2,220,000

2. 本廠現有設備之基本資料說明：



設備名稱：自動貼標入盒機

設備商：固立堅機器



設備名稱：自動封口貼標機

設備商：耿舜機器

上述為本廠設備基本信息，物料供應商可以作為參考，以達新採購物料可以相容於本廠現有設備上，以滿足使用最少包材成本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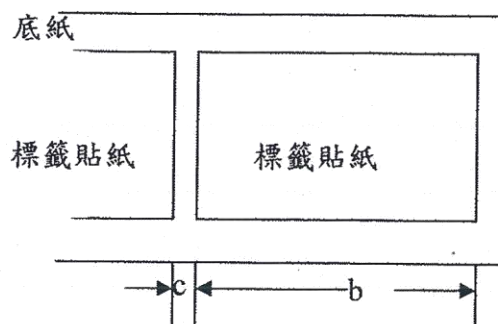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材料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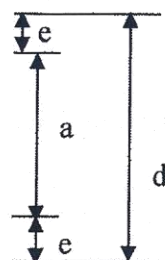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封口標籤規格			頁碼	第 3 頁 共 3 頁
文件編號	L2001	版次	8	生效日期	105.03.07

- (1)字號(字體)及文字內容：與下面所附樣張相符，字體清晰不得暈染。
(2)顏色：色澤須濃淡均一，不得有污染油墨、染印不均勻之斑點或白點。
(i)底色：白色。(ii)字色：黑色(色號：426C)。
(樣本數：依 3DQ011 美軍標準抽樣表中驗品批量所對應之抽樣量，AQL 0%)
- 材質：80 磅銅版紙自粘式滾筒標示貼紙，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
- 切割樣式：左斜上刀線、右斜上刀線、左斜下刀線及右斜下刀線切割長介於：
(1.3~1.7) cm，且標籤紙中間刀線不連接
- 張數：每卷 3,000 張，底紙背面印刷 8 碼流水號。每卷前端預留約 80 公分，而後端預留約 150cm 之空白底紙。
- 尺寸：
(樣本數 10，AQL 0% Ac=0，Re=1)
(1)標籤大小：高度 a (3.0 ± 0.1) cm × 長度 b (2.5 ± 0.1) cm。
(2)間距：c ($0.30 \sim 0.32$) cm。
(3)底紙及滾筒高度：d (3.55 ± 0.1) cm。
(4)底紙上、下外緣至標籤上、下緣之距離：e (0.25 ± 0.05) cm。
(5)標籤文字“衛生福利部”之上緣距標籤邊緣 0.30 ± 0.05 cm。
(6)標籤文字“衛生福利部”之左右緣距標籤邊緣 0.15 ± 0.05 cm。
- 繞行方向：一卷字體正面朝下，逆時鐘方向拉出。另一卷字體正面朝下，順時鐘方向拉出。
- 每一紙卷內接點不得超過 2 個，底紙以透明膠帶黏接之長度需大於 25cm。
- 底紙張力：於不同滾筒抽出 2 公尺處取樣，檢查背面不得有刀痕，剪取長度為 18cm 底紙為樣本。以黏張力物理測試儀測定 tension (resistance to extension)。所得量測值單位為 g，除以底紙高度 d cm 即得，其平均值 ≥ 5 Kg/cm ($n \geq 2$)。

註 (1) 尺寸示意圖 (單位 cm)



(2) 樣張



(3) 相關表單 L2001A 檢驗報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材料規格

文件名稱	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毫克/毫升安瓿標示貼紙規格			頁 碼	第 3 頁 共 4 頁
文件編號	L2036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06. 8. 10

- (1)字號(字體)及文字內容：與下面所附樣張相符，條碼為 4712089852024，
字體清晰不得暈染。
(2)顏色：色澤須濃淡均一，不得有污染油墨、染印不均勻之斑點或白點。
(i)底色：白色。
(ii)字色：深紫色（色號：PANTONE 2612C）。
(樣本數：3DQ011 美軍標準抽樣表中驗品批量所對應之抽樣量，AQL 0 %)
- 張 數：每卷 14,800 張，底紙背面印刷 8 碼流水號。每卷前後各預留約 80 cm 空白底紙。
- 尺 寸：(樣本數 10，AQL 0 %)
(1)標示貼紙大小：a (2.9±0.1)cm，b (1.9~2.0)cm，以接近 1.9cm 較佳。
(2)間距：c (0.3 - 0.32) cm。
(3)底紙及滾筒高度：d (2.5 - 2.6) cm。
(4)底紙上下緣與標籤上下緣之距離：e (0.3 - 0.4) cm。
(5)標示貼紙右下方之空白處面積應大於 2.1 cm × 1.0 cm。
- 材 質：80 磅銅版紙自粘式滾筒標示貼紙，上膠量 25±2 g/m²，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
- 繞行方向：每卷字體正面朝下，逆時鐘方向拉出。
- 底紙張力：於不同滾筒抽出 2 公尺處取樣，檢查背面不得有刀痕，剪取長度為 18cm 底紙為樣本。以黏張力物理測試儀測定 tension (resistance to extension)。所得量測值單位為 g，除以底紙高度 2.5cm 即得，其平均值≥ 5 Kg/cm (n≥2)。
- 紙卷接點不得超過 2 個，其接點之接帶方式應以透明膠帶雙面固定，又底紙以透明膠帶黏接之長度需大於 25 公分。
- 貼紙 4 角均為 2R 角，與規格所附樣張比對須相符。
- 黏性測試：取標示貼紙 20 張分別黏貼於 20 支 1mL 空安瓿上，放置於 25℃、RH 85%之恆溫恆濕條件，3 天後檢視，不得有任一樣品有翻角之情形。

本文件與正本相符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材料規格

文件名稱	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毫克/毫升安瓿標示貼紙規格			頁 碼	第 4 頁 共 4 頁
文件編號	L2036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06. 8. 10

註：(1) 樣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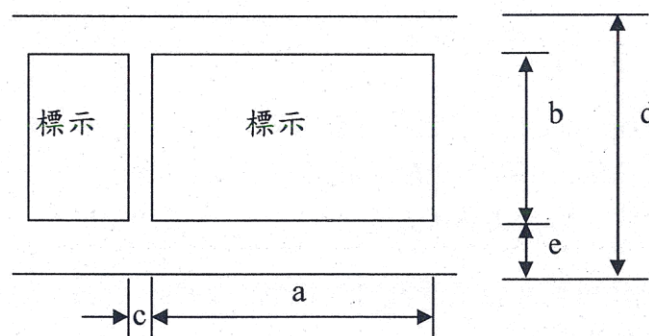
左右29x19mm



L2036 鹽酸嗎啡注射液10毫克安瓿上標示貼紙

(2) 尺寸示意圖 (單位 cm)

底紙



(3) 相關表單 L2036A 檢驗報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材料規格

文件名稱	鹽酸嗎啡注射液 20 毫克/毫升安瓿標示貼紙規格			頁 碼	第 3 頁 共 4 頁
文件編號	L2046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06. 8. 11

1. (1)字號(字體)及文字內容：與下面所附樣張相符，條碼為 4712089852048，
字體清晰不得暈染。
(2)顏色：色澤須濃淡均一，不得有污染油墨、染印不均勻之斑點或白點。
(i)底色：粉紅色(色號：PANTONE 1895U)。
(ii)字色：褐色(色號：PANTONE 194U)。
(樣本數: 3DQ011 美軍標準抽樣表中驗品批量所對應之抽樣量, AQL 0 %)
2. 張 數：每卷 14,800 張，底紙背面印刷 8 碼流水號。每卷前後各預留約 80 cm 空白底紙。
3. 尺 寸：(樣本數 10，AQL 0 %)
(1)標示貼紙大小：a (2.9±0.1)cm，b (1.9~2.0)cm，以接近 1.9cm 較佳。
(2)間距：c (0.3 - 0.32) cm。
(3)底紙及滾筒高度：d (2.5 - 2.6) cm。
(4)底紙上下緣與標籤上下緣之距離：e (0.3 - 0.4) cm。
(5)標示貼紙右下方之空白處面積應大於 2.1 cm × 1.0 cm。
4. 材 質：80 磅銅版紙自粘式滾筒標示貼紙，上膠量 25±2 g/m²，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
5. 繞行方向：每卷字體正面朝下，逆時鐘方向拉出。
6. 底紙張力：於不同滾筒抽出 2 公尺處取樣，檢查背面不得有刀痕，剪取長度為 18cm 底紙為樣本。以黏張力物理測試儀測定 tension (resistance to extension)。所得量測值單位為 g，除以底紙高度 2.5cm 即得，其平均值 ≥ 5 Kg/cm (n≥2)。
7. 紙卷接點不得超過 2 個，其接點之接帶方式應以透明膠帶雙面固定，又底紙以透明膠帶黏接之長度需大於 25 公分。
8. 貼紙 4 角均為 2R 角，與規格所附樣張比對須相符。
9. 黏性測試：取標示貼紙 20 張分別黏貼於 20 支 1mL 空安瓿上，放置於 25℃、RH 85%之恆溫恆濕條件，3 天後檢視，不得有任一樣品有翻角之情形。

本文件與正本相符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材料規格

文件名稱	鹽酸嗎啡注射液 20 毫克/毫升安瓿標示貼紙規格			頁 碼	第 4 頁 共 4 頁
文件編號	L2046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06. 8. 1

註：(1) 樣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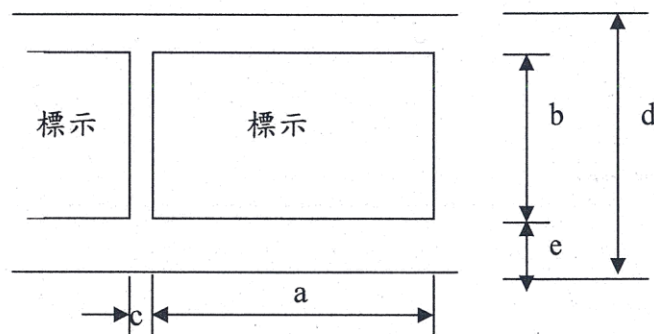
左右29x19mm



L2046 鹽酸嗎啡注射液20毫克安瓿上標示貼紙

(2) 尺寸示意圖 (單位 cm)

底紙



(3) 相關表單 L2046A 檢驗報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材料規格

文件名稱	磷酸可待因注射液 15 毫克/毫升安瓿標示貼紙規格			頁 碼	第 3 頁 共 4 頁
文件編號	L2206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06. 8. 11

- (1)字號(字體)及文字內容：與下面所附樣張相符，條碼為 4712089852079，
字體清晰不得暈染。
(2)顏色：色澤須濃淡均一，不得有污染油墨、染印不均勻之斑點或白點。
(i)底色：藍色(色號：PANTONE 304U)。
(ii)字色：深藍色(色號：PANTONE 293U)。
(樣本數：3DQ011 美軍標準抽樣表中驗品批量所對應之抽樣量，AQL 0 %)
- 張 數：每卷 14,800 張，底紙背面印刷 8 碼流水號。每卷前後各預留約 80 cm 空白底紙。
- 尺 寸：(樣本數 10，AQL 0 %)
(1)標示貼紙大小：a (2.9±0.1)cm，b (1.9~2.0)cm，以接近 1.9cm 較佳。
(2)間距：c (0.3 - 0.32) cm。
(3)底紙及滾筒高度：d (2.5 - 2.6) cm。
(4)底紙上下緣與標籤上下緣之距離：e (0.3 - 0.4) cm。
(5)標示貼紙右下方之空白處面積應大於 2.1 cm × 1.0 cm。
- 材 質：80 磅銅版紙自粘式滾筒標示貼紙，上膠量 25±2 g/m²，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
- 繞行方向：每卷字體正面朝下，逆時鐘方向拉出。
- 底紙張力：於不同滾筒抽出 2 公尺處取樣，檢查背面不得有刀痕，剪取長度為 18cm 底紙為樣本。以黏張力物理測試儀測定 tension (resistance to extension)。所得量測值單位為 g，除以底紙高度 2.5cm 即得，其平均值 ≥ 5 Kg/cm (n≥2)。
- 紙卷接點不得超過 2 個，其接點之接帶方式應以透明膠帶雙面固定，又底紙以透明膠帶黏接之長度需大於 25 公分。
- 貼紙 4 角均為 2R 角，與規格所附樣張比對須相符。
- 黏性測試：取標示貼紙 20 張分別黏貼於 20 支 1mL 空安瓿上，放置於 25℃、RH 85%之恆溫恆濕條件，3 天後檢視，不得有任一樣品有翻角之情形。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材料規格

文件名稱	磷酸可待因注射液 15 毫克/毫升安瓿標示貼紙規格			頁 碼	第 4 頁 共 4 頁
文件編號	L2206	版次	13	生效日期	106. 8. 11

註：(1) 樣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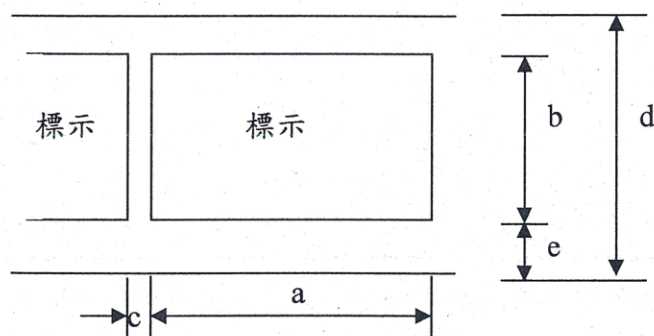
左右29x19mm



L2206 磷酸可待因注射液15毫克/毫升安瓿上標示貼紙

(2) 尺寸示意圖 (單位 cm)

底紙



(3) 相關表單 L2206A 檢驗報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材料規格

文件名稱	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毫克/毫升安瓿標示貼紙規格			頁 碼	第 3 頁 共 4 頁
文件編號	L2266	版次	15	生效日期	106. 8. 1

1. (1)字號(字體)及文字內容：與規格所附樣張相符，條碼為 4712089852093，字體清晰不得暈染。
 (2)顏色：色澤須濃淡均一，不得有污染油墨、染印不均勻之斑點或白點。
 (i)底色：黃色(色號：PANTONE 107C)
 (ii)字色：綠色(色號：PANTONE 334U)
 (樣本數：3DQ011 美軍標準抽樣表中驗品批量所對應之抽樣量，AQL 0 %)
2. 張 數：每卷 14,800 張，底紙背面印刷 8 碼流水號。每卷前後各預留約 80 cm 空白底紙。
3. 尺 寸：(樣本數 10, AQL 0 %)
 (1)標示貼紙大小：a (2.9±0.1)cm，b (1.9~2.0)cm，以接近 1.9cm 較佳。
 (2)間距：c (0.3 - 0.32) cm。
 (3)底紙及滾筒高度：d (2.5 - 2.6) cm。
 (4)底紙上下緣與標籤上下緣之距離：e (0.3 - 0.4) cm。
 (5)標示貼紙右下方之空白處面積應大於 2.1 cm × 1.0 cm。
4. 材 質：80 磅銅版紙自粘式滾筒標示貼紙，上膠量 25±2 g/m²，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
5. 繞行方向：每卷字體正面朝下，逆時鐘方向拉出。
6. 底紙張力：於不同滾筒抽出 2 公尺處取樣，檢查背面不得有刀痕，剪取長度為 18cm 底紙為樣本。以黏張力物理測試儀測定 tension (resistance to extension)。所得量測值單位為 g，除以底紙高度 2.5cm 即得，其平均值 ≥ 5 Kg/cm (n≥2)。
7. 紙卷接點不得超過 2 個，其接點之接帶方式應以透明膠帶雙面固定，又底紙以透明膠帶黏接之長度需大於 25 公分。
8. 貼紙 4 角均為 2R 角，與規格所附樣張比對須相符。
9. 黏性測試：取標示貼紙 20 張分別黏貼於 20 支 1mL 空安瓿上，放置於 25℃、RH 85%之恆溫恆濕條件，3 天後檢視，不得有任一樣品有翻角之情形。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材料規格

文件名稱	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毫克/毫升安瓿標示貼紙規格			頁 碼	第 4 頁 共 4 頁
文件編號	L2266	版次	15	生效日期	106. 8. 1

註：(1) 樣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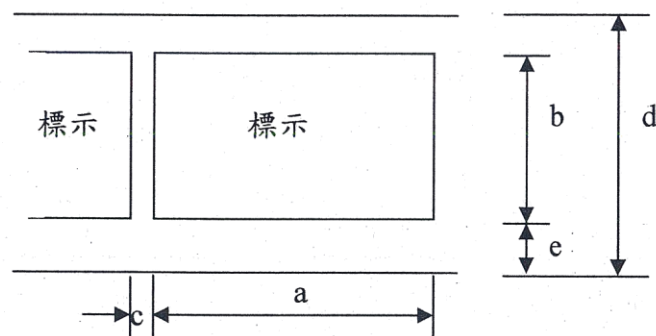
左右29x19mm



L2266 鹽酸配西汀注射液50毫克/毫升安瓿上標示貼紙

(2) 尺寸示意圖 (單位 cm)

底紙



(3) 相關表單 L2266A 檢驗報告。